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4,40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yan121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钢结构和化纤业务两大板块。

1、钢结构板块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建筑及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总承包业

务，拥有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轻钢结构、金属屋面系统和钢结构住宅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会展中心、商业建筑、工厂建筑、钢构桥梁、住宅、学校、医院等多个业务领域。此外公司产品还被用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领域，成功应用于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项目和江门中微子实验探测器项目，为项目顺利建成作出了重要贡献。

2、化纤板块主要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引丝(FDY)、聚酯切片等产品系列，根据下游需求不同，又分别有不同的种类和规格。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1、钢结构行业

钢结构建筑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自上世纪80年代末开始，钢结构在建设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钢铁工业跨越式发展，在政府“从限制和合理使用钢结构到发展钢结构”的政策指导和支持下，钢结构呈现了从未有过的兴旺景象。大量的超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市政高架、体育场馆、会展、高铁站房、机场航站楼，以及众多的公共建筑都采用了钢结构。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数据，2017年度我国钢结构加工制造总产量约为6400万吨，占粗钢产量的比例约为7.69%，比2016年钢结构加工量5720万吨增长11.89%。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以及国家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用钢占比不断提高是必然趋势，中国钢结构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1）国家政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助推钢结构行业发展

近年来政府陆续下发各项政策，大力提倡推广装配式建筑，各地也在纷纷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是世界性的大趋势，同时也是我国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建筑行业也将掀起装配式建筑工业化的潮流，使其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并将促进建筑领域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政府目前已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及任务。其中2017年3月，住建部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三个文件，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

在国家顶层设计和产业政策的有力推动下，钢结构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体系，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提升钢结构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逐步推进，建筑钢结构的运用将向能源工程、基础设施、高层住宅等领域倾斜，公路、铁路、桥梁建设中钢结构比重将增加，城市地铁和轻轨工程、立交桥、高架桥等城市公共设施都将越来越多的采用钢结构，市场前景非常可观，为钢结构企业开拓市场提供了机遇。

2016年，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决定推进钢箱梁、钢桁梁、钢混组合梁等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提升公路桥梁品质，发挥钢结构桥梁性能优势，助推公路建设转型升级。2018年，被誉为“新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港珠澳大桥正式通车，此乃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主体桥梁总用钢量达到了42万吨，相当于10座鸟巢或60座埃菲尔铁塔。随着钢铁产能的提高和钢结构桥梁建设技

术的进步，我国已经具备推广钢结构桥梁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现阶段，推广钢结构桥梁的最大障碍，一是建造成本，二是惯性思维。据测算，对中小跨径桥梁，混凝土结构建造成本相对较低，但随着桥梁跨径的增大，钢结构桥梁的造价优势开始显现。从全生命周期看，钢结构桥梁的造价和耐久性优势更为突出。

未来中国钢结构市场的需求及产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此外，“十三五”期间我国仍将建设多条高铁线路，带动一定规模的高铁站房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钢结构的需求。

（3）“一带一路”推动钢结构企业海外扩张

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大大提升了中国制造“走出去”的全球影响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沿线国家大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其国内基建需求庞大，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积极“走出去”，布局海外市场，抢抓机遇，扩大国际影响力。

2、化纤行业

化纤行业在国内经过二三十年的迅猛发展，已进入技术、工艺成熟，运用领域广泛的稳定阶段。我国虽然是世界化纤生产大国，但远非化纤强国，国内化纤行业在整体发展水平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就化纤产品而言，我国化纤产品大宗、常规产品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种纤维、高级面料纤维产量少，产品差别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新品种的自主开发相对滞后，国际上流行的多组分纤维、复合纤维、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一系列差别化纤维没有大的突破。为此，加快培育差别化纤维、高新技术纤维等新增长点，走技术创新、差异化产品之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已成为我国化纤业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

从长期来看，我国化纤产业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实施，将加快推动我国化纤工业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高性能化、差别化、生态化纤维应用领域正在不断向新能源汽车、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产业领域拓展。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和对外开放、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以中产阶级、老龄消费、年轻时尚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差异化、功能化的需求升级，我国化纤的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为行业供给侧整体提质增效和发展优质产能提供了新的契机。此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助力我国化纤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制造基地布局，促进我国化纤工业的国际化进程。

（三）公司资质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钢结构产品和新型围护产品的供应商、钢结构建筑体系的一体化服务商，是钢结构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空间钢结构领域中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技术水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均领先于同行业，综合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公司生产基地纵横广东、四川、浙江和天津“三省一市”。承接了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北京首都机场T3A航站楼、杭州新建火车东站、杭州奥体博览中心主体育场、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刚果布拉柴维尔玛雅玛雅国际机场、委内瑞拉国际会议中心等国内外一大批标志性工程，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制造特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网络结构专项壹级、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等资质，并获得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中国实验室计量认证（CMA）、美标AISC认证。2019年1月，公司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该资质的取得充分展示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标志着公司由专业分包向总承包的战略转型升级，向做强、做优、做大又迈出了一大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取得对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布局与转型升级具有里程碑意义，代表着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具备自主承接能力，对公司独立参与项目投标，拓展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94,640,50 5.76	7,791,528,91 0.40	7,791,528,91 0.40	11.59%	5,738,468,15 9.88	5,738,468,15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18,307. 38	103,583,329. 95	103,583,329. 95	64.81%	49,124,614.7 1	49,124,614.7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43,779. 39	89,739,717.7 4	89,739,717.7 4	74.66%	34,284,163.8 6	34,284,163.8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314. 67	378,991,567. 49	385,069,367. 49	-110.05%	39,636,547.5 1	39,636,547.5 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12	41.67%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12	41.67%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3.68%	3.68%	0.63%	2.04%	2.0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0,326,604,7 36.57	10,084,674,9 47.13	10,084,674,9 47.13	2.40%	8,598,958,86 7.86	8,598,958,86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3,701,50 1.38	3,881,367,12 6.37	3,881,367,12 6.37	3.92%	2,426,553,37 6.71	2,426,553,37 6.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3,288,637.21	2,512,630,959.10	2,161,661,923.07	2,517,058,98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7,756.40	72,069,758.75	24,005,462.67	21,005,3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77,808.12	69,018,220.37	21,937,367.20	17,810,38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1,672.29	28,050,852.12	75,767,533.90	5,124,971.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2,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1,717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1%	314,515,000	96,875,000	质押	238,875,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74,860,000	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88%	50,445,991	37,834,493	质押	50,000,000	
建德市乾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5,974,025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8%	35,974,025	0			
金元顺安基	其他	3.48%	35,974,0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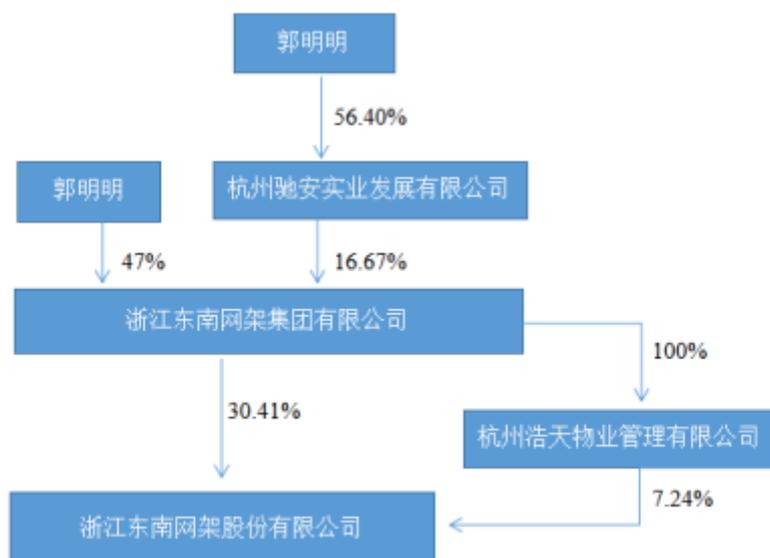
金一中信银行一中诚信信托—2017 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5,974,024	0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18,116,883	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74%	18,020,0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74%	18,000,000	1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明明与郭林林为兄弟关系；郭林林、徐春祥、周观根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8年，面对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等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上下紧紧围绕特色经营，高端发展；总部经营，回归发展；海外经营，全球发展；创新经营，总包发展；资本经营，证券发展这五大经营理念，坚持深耕主业、稳中求进，在经营好传统业务同时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创新、转型，实现营业收入869,46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81%，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 钢结构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三大营销战略，不断加强市场开拓，调整和优化全国区域市场布局。依托公司的技术、品牌及资本等综合竞争优势，高端化发展，占领市场高地、要地和重地；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承建政府投资项目、地方标志性建筑项目和高附加值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设立雄安新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把握布局雄安

新区建设的历史机遇，投资设立了雄安新区子公司，拓展公司在雄安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

与此同时，国家正在大力支持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尤其是鼓励由主结构为钢结构的企业来主导总承包项目。针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积极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市场营销已成功实现“从专业分包向施工总承包、EPC、PPP，投资、建设、运营等三位一体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进一步推进，分别中标了联合国地理信息展览馆、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台州学校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等总承包工程。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拓展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EPC、PPP业务，并将其定位为未来重要发展战略。

（二）化纤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化纤行业整体的产业升级进程不断加快，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在龙头企业带动下，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力度进一步加快，并通过龙头企业的产业链整合和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以往有了明显提升。

受益于国内聚酯化纤行业在前三季度继续维持高景气周期，公司产品涤纶长丝市场行情延续较好势头，开工率维持高位，产品库存保持相对低位，下游需求较为旺盛，产品价格与盈利区间较为稳定。2018 全年，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产销量分别为46.32万吨、44.07万吨，产销量达到95.14%。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通过走差异化产品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经过几年的投入和优化调整，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并通过自主研发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产品，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2019年2月，公司经营化纤业务的东南新材料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三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在市场调研、研发、生产、销售方面下苦功，加快提升公司聚酯纤维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力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空间钢结构	2,272,749,963.88	299,872,738.06	13.19%	-2.01%	-12.78%	-1.63%
重钢结构	1,722,679,370.80	212,290,924.88	12.32%	22.54%	10.78%	-1.31%
轻钢结构	917,778,346.04	108,036,913.19	11.77%	54.50%	40.76%	-1.15%
POY	3,660,320,226.35	240,207,826.30	6.56%	7.52%	4.23%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8,315,419.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36,866,282.92
应收账款	3,028,550,863.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1,844,263.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844,263.12		
固定资产	1,904,258,563.05	固定资产	1,904,258,563.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820,518.41	在建工程	21,820,518.4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938,141,895.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9,256,740.21
应付账款	2,961,114,845.10		
应付利息	2,298,281.68	其他应付款	138,474,37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176,089.99		
管理费用	504,201,305.81	管理费用	163,053,119.65
		研发费用	341,148,186.16
其他收益[注1]	14,534,319.86	其他收益	14,625,063.30
营业外收入[注1]	4,228,111.72	营业外收入	4,137,36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2]	338,955,66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33,46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2]	6,077,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90,743.44元在利润表中的列报由“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

[注2]：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077,8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诚劳务公司	2018年9月	174,469.10	100.00	货币出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元）
江诚劳务公司	2018年9月	出资时点	10,739,910.62	-3,127.92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东南绿建公司	投资设立	2018-1-11	78,846,230.00	100.00
东南凯盛公司	投资设立	2018-4-28	尚未实际出资	90.00
台州东南公司	投资设立	2018-7-18	15,411,000.00	55.00
东南建筑公司	投资设立	2018-9-11	尚未实际出资	100.00
东南数字公司	投资设立	2018-9-11	尚未实际出资	100.00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8,045.66	至	10,727.55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地由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各项业务得到较快较好发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祥

2019年3月26日